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志燁

上列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85號、112年度執他字第389號、113年度執字第4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訴字第412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5年，於112年3月14日確定在案。復於緩刑期前即111年7月3日更犯毀棄損壞罪，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基簡字第29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於112年12月22日確定。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而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

01 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
02 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3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04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作為得否撤銷緩刑之標準，此與刑法
05 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
06 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
09 度訴字第412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0 刑6月，緩刑5年，於112年3月14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
11 復於緩刑期前即111年7月3日更犯毀棄損壞罪，經本院於112
12 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基簡字第29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於1
13 12年12月22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

15 (二)衡以受刑人所為前、後案，受刑人於犯後均坦承犯行等情，
16 此有卷附前、後案判決書可證，且被告於前案審理中，已與
17 該案告訴人達成和解，經該案告訴人原諒並同意給予緩刑，
18 亦有該判決書可考（見事實及理由欄三）；而於後案偵查
19 中，受刑人即已坦認其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犯行
20 （見該判決書附件）。是受刑人於前、後案之犯罪情節及主
21 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反社會性均非重大。又受刑人所為
22 前、後案，並非相同罪質，且後案行為時間係在前案之前，
23 是受刑人於後案行為之際，尚無從預知前案將受緩刑之寬
24 典，自難僅因受刑人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即逕認受刑人主
25 觀上有何枉顧法院宣告緩刑寬典而一再故意犯罪之高度惡性
26 及反社會性，尚難僅憑此即遽認前案宣告之緩刑有難收其預
27 期效果之情形。若僅因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因犯「後
28 案」之罪，即將前揭緩刑宣告撤銷並命受刑人執行前案之刑
29 罰，勢過於嚴苛並有悖比例原則，尚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30 前揭立法意旨有違。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
31 刑，除提出上揭前後案判決書外，僅簡述原宣告之緩刑顯已

01 難收其預期效果等語，既未具體敘明受刑人有何非予執行刑
02 罰，否則難收其預期效果之事實，亦未提出相關積極證據以
03 供本院參酌。從而，聲請意旨僅以本件有前開形式上之事由
04 存在，即認對受刑人原宣告緩刑之基礎已不復見，疏未就受
05 刑人所犯前後兩案間之行為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程度、
06 主觀犯意惡性及反社會性，是否係屬偶發情節，而得以輔導
07 方式協助其改過自新等相關事項予以分析，再憑此論定受刑
08 人原受緩刑之宣告是否已然無法收到預期效果，非重為刑罰
09 之執行無以對其施以教化。是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
10 緩刑，所提聲請之理由，尚難令本院形成應撤銷之心證，應
11 予駁回。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蕭靖蓉